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传财、王传宝:本院受理申请人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申请追加王传财、王传宝为本院(2022)冀0107执353号、(2024)冀0107执40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听证传票及相应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听证,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